

材料有害物质检验委托单

报告编号：管理编号：TBJL-053-028/B

见证人单位		见证人及卡号		见证人电话		检验类别 ☐ 有见证送检 ☐ 普通送检 ☐ 监督抽检 ☐ 甲方巡检 ☐ 其他
委托单位		委托人签名		委托人电话		
工程名称		监督单位		监督编号		
工程部位		检验性质	☐ 初检 ☐ 复验（ ）			样品处理 ☐ 报损 ☐ 取回
检测项目	☐ 甲醛含量 ☐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 含量） ☐ 苯 ☐ 甲苯+二甲苯+乙苯含量 ☐ 苯系物总和含量 ☐ 放射性 ☐ 其它		检测依据	☐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（2013 年版）GB50325-2020 ☐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18580-2020 ☐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-2020 ☐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/T17657-2013 ☐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-2010 ☐ 其他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规格、等级	类型	生产厂家	组数	
报告交付	报告一式 份 ☐ 自取 ☐ 挂号邮寄 ☐ 特快专递 报告交付时间：				委托日期	年 月 日
检 测 费		计价编号		商定交付时间		样品情况 ☐ 数量/规格符合检测 ☐ 无影响检测的缺陷 ☐ 原标识无误
其它说明	需提供检测报告，不同类型胶粘剂需要检测项目不同					
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 对检测数据负责, 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, 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; 委托方若不作声明, 检验后样品超过 15 天未领取退样的, 公司有权自行处理。

3.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, 检测费用未付清, 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

检验检测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 6 号厂房二 101, 201 电话: 0755-28134880 28134800 传真: 0755-28134870 邮政编码: 518109

第一联公司存档 第二联实验室 第三联财务 第四联客户